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漷县镇觅子店村临时应急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及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99 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995-XM001

2.项目名称：漷县镇觅子店村临时应急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及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64.32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4.32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漷县镇觅子店村临时应急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及运维项目	164.327 万元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兴北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王磊，010-80588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四街化大赛高南门 2 号楼

联系方式：敦欢 13051992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敦欢

电　　话：130519929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漷县镇觅子店村临时应急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及运维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20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37927368@qq.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展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5199295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四街化大赛高南门2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下浮20%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侯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5)	类似业绩（15分）	15	投标人提供2023年6月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体要求如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上述内容的相关页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7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2分）	12	充分理解用户采购内容，结合行业经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和本项目业务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所提出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内容、项目重难点等。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2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9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　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6分； ④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3分； 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服务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工艺方案（12分）	12	①工艺技术路线可行且达到可研深度、设计参数合理、主体工艺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出水水质稳定可靠且充分达到项目要求的，得满分12分； ②工艺技术路线可行且达到可研深度、设计参数较合理、主体工艺较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出水水质可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 ③工艺技术路线基本可行、设计参数基本合理、主体工艺、自动化程度和出水水质基本满足项目出水要求的，得6分； ④工艺方案设计不全面、设计参数不合理、深度达不到可研深度、出水水质稳定性差的，得3分。 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服务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设备配	12	①设备选型配置合理、全面，备用设备安全可靠，设备参数充分满

	置方案（12分）		足工艺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设备标注明确，性能安全可靠，质量优良，节能性强，得满分12分； ②设备选型配置较合理、较全面，备用设备安全可靠，设备参数能较好满足工艺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设备标注较明确，性能安全较可靠，质量较好，节能性较强，得9分； ③设备选型配置基本合理、全面，备用设备安全有保障，设备参数基本能满足工艺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能够标注明确主要设备品牌，性能安全基本可靠，质量有保障的，但节能性差，得6分； ④设备配置不合理，无备用，多数设备参数难以满足工艺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设备标注不明确，或未标注明确主要设备品牌，质量无保障，节能性差的，得3分。 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服务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污泥处理方案（4分）	4	①污泥处理方案合理、含水率低于80%，且每万吨污水的绝干污泥产量相对较少的，并送至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污泥处置厂进行处理的，得满分4分； ②污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含水率低于80%，污泥处置能够妥善处置但缺乏保障的，得2分； ③污泥处理方案不合理、含水率高于80%，或不送至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污泥处置厂进行处理的，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15分）	15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中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数量、经验以及工作岗位职责分配等： ①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备符合项目执行需要，人员构成合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配有人员清单、分工明细，技术专业，能够提供能力　证明材料得15分； ②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较好的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人员配备一般，能够提供能力证明材料得11分； ③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基本满足项目执行需要，配有人员清单，安排较差，经验不丰富得7分； ④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能力不足，很难满足项目执行需要，安排不合理，专业性较差得3分； ⑤未提供或完全照搬服务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运行管理制度（15分）	15	根据供应商所提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运营维护、事故处理报告制度、水质化验制度、清洁卫生制度等进行打分： 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完整、合理、细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15分； 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提出的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 ③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9分； ④贴合本项目情况并做出了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⑤未做出需求分析，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 ⑥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5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①具有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实施管控方案，科学合理，完全适用本项目实施得5分； ②服务保障措施、实施管控方案较健全，较科学、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 ③措施、方案有缺陷，影响项目实施得1分； ④措施、方案无可行性、不科学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漷县镇觅子店村临时应急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及运维项目	164.327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

漷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现状超负荷运行，来水超过设计规模，无法得到有效处理，为了使服务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改善人居环境，拟建设一座 480㎥/d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觅子店再生水厂超量的生活污水，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

3.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有）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

5　保险（如适用）

供应商购买保险

（1）租赁期内，供应商在充分评估项目租赁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遵照强制保险必须投保、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租赁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并进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由供应商

承担。

（2）供应商必须：

1）使采购人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2）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3）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采购人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3）未维持保险

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服务合同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如果供应商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采购人首先应书面要求供应商购买上述保险，在供应商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但未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兑取款项用于购买上述保险，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觅子店村临时污水处理站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服务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设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并满足运行处理需要。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处理规模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480m³/d。

（2）进水水质标准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将污水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①进水水质

项目设施接收点的污水主要觅子店村及周边村庄居民的生活污水，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检测项目	BOD_5 mg/L	CODcr mg/L	SS mg/L	NH_3-N mg/L	PH	TP mg/L
进水指标	≤200	≤400	≤250	≤25	6-9	≤5

②出水水质

本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标准满足北京市地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中二级 A 标准。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检测项目	BOD_5 mg/L	CODcr mg/L	SS mg/L	NH_3-N mg/L	PH	TP mg/L
出水指标	≤10	≤50	≤20	≤5（8）	6-9	≤0.5

注：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效率要求

按规定及时报送报表，确保处置高效、报送及时、运行稳定。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3）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的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其他技术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需满足采购人需求，所提供设备需能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2）供应商负责的所有工作均应由相关专业有经验工作人员运用相应行业的先进技术完成。

3）供应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使污水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排放标准，水质达到项目的要求。

（2）服务质量要求：

1）设备租赁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设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并满足运行处理需要。

2）运营维护要求

①运营期内，供应商运营维护项目设备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②运营期内，供应商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营维护质量。

③对于任何紧急情况，如有必要，采购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供应商负责协调相应部门、经理、技术专家及工程师，无论何时何地，根据需要召开紧急会议，重点处理紧急问题，以保证重大故障得到及时解决。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3　验收标准

详见服务合同

4　其他要求

1）采购人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管理情况。采购人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供应商的运营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2）采购人有权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运营水平进行检测和评估。

3）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供应商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义务或者法定义务，则应当由供应商负担该费用。

4）在运营维护使用期间，设施的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 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签订为准）

漷县镇觅子店村临时应急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及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在_____签署：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约定租赁和运营维护觅子店村临时应急污水处理站，并在租赁期和运营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乙方将污水处理设施予以移除和回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1. 服务内容与服务期

1.1. 服务内容

1.1.1. 经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污水处理服务期内进行污水处理的权利。

1.1.2. 乙方以租赁的形式向甲方提供觅子店村（480 m^3/d）临时应急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标准：

1.1.2.1. 具体租赁设备：

1.1.2.2. 租赁方式：

1.1.2.3. 租赁期限： 与服务期一致

1.1.2.4. 乙方保证对上述租赁设备具有合法的权利，租赁期内，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任何风险，导致机械设备、甲方人员以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使污水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排放标准，水质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1.1.4.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取得上述权利，并在租赁期和运营服务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1.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转让、出租或质押。

1.2. 服务期

污水处理服务期：1 年，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声明和条件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2.1.1. 本项目已经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1.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2.2.1.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的准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2.2.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2.4. 保险

2.4.1. 乙方购买保险

2.4.1.1.租赁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租赁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遵照强制保险必须投报、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租赁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并进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4.1.2.乙方必须：

(i)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ii)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iii)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iv)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2.4.2. 未维持保险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

应支付但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兑取款项用于购买上述保险，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3.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设备设施。

3.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各项运营维保资料，包括相关记录及工作计划与方案等。

3.1.6. 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甲方所需污水处理、运营维护保养服务时，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维护保养。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1.7.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3.1.8.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1.9.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高本项目出水标准或扩大运营规模要求。

3.1.10. 甲方享有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运营维护、检修、技术改造、事故抢修等方案的权利。

3.1.11.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其他措施。

3.1.1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评估工作。

3.1.13. 甲方始终拥有觅子店村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所有权。

3.1.14. 甲方有权委派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并对乙方实施监督，乙方应当服从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

3.1.15. 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或经双方认可的分包单位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不称职的人员或者终止分包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撤换不称职人员或者终止分包合同,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1.16. 甲方及上级监管部门在乙方处理污水中,发现乙方污水处理质量不达标,对乙方施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必须马上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1.17.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3.2.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3.2.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3.4.1.乙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整个运营期内，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4.2.乙方应对污水处理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转，处理后的污水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如因设备维修不及时造成不达标排放,乙方负全部责任。

3.4.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

3.4.4.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垃圾进行收集，并合法合规转运。

3.4.5.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将项目设施回收，若存在土建的，应予以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若不能修复导致甲方的损失，则甲方可从应支付但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偿；不足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4.6.乙方保证密切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污水。

3.4.7.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每日污水出水水质,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3.4.8.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

3.4.9.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站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3.4.10.乙方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名单，本项目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乙方的负责人发生变动，变动方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负责人。

3.4.11.乙方应为临时污水处理站的工作人员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报酬、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等必要费用。

3.4.12.污水处理设施脱水污泥属固体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转运需办理固体废物转运审批联单后方可转运。

3.4.13.乙方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无故停运。运行效果应满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且符合技术规范。人员要求每天值班巡逻并签到。

3.4.14.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水处理计划和运营维护工作制度，报备给甲方。

3.4.15.乙方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巡检人员和维护人员，持证上岗，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各项考核，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检查工作。执行合同条款要求和各项规定，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各专业主管的管理，服从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遵守合同各项条款，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考核准则。

3.4.16.乙方应在承包期内对所用员工、设备及运营安全负责。若出现人员伤亡等安全事件发生，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4.17.建立运营维护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事故，并通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防止事态扩大。乙方应对排污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政府部门。

3.4.18.乙方在本合同承包期内，不得以甲方或污水处理站名义对外发生除与本污水处理站污水治理有关事项外的民商事关系。若因与本污水处理有关事项对外发生民商事关

系，应事先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若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与之发生关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4.19. 乙方应当选任临时污水处理站负责人，管理临时污水处理站的事务，协调甲方的各项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4.20. 乙方是建设觅子店村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备运营和管护的责任主体，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设施正常运行，每日出水水质均达标，污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3.4.21. 乙方应对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并对监测系统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向环保部门报告。若国家规定在线监测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该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3.4.22. 甲方及上级监管部门在乙方工程施工中,发现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对乙方施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必须马上予以改正,否则立即停止施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4.2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及其它安全施工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4.24. 遵守政府和有关单位对施工场地交通和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应承担由于违反相关规定引起的罚款。

3.4.25. 向甲方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4.26. 从事本项目运营管理的人员日常工作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产品。

3.4.27. 乙方如在工作当中需要破坏或临时占用甲方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恢复。

3.4.28. 乙方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保证每日出水水质全部达标，即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同时向甲方提交出水水质证明。

3.4.29. 服务期内污水处理站厂房、基础设施、污水运营的设施设备以及租赁的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换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污水处理费中。

3.4.30. 服务期内，乙方自负亏损，自担风险。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甲方补偿损失或者承担风险责任。

4. 污水处理服务

4.1.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要求

4.1.1. 服务期内，乙方以租赁的形式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并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4.1.2. 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污水处理服务质量。

4.1.3.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保证项目运营质量，在服务期内项目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对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质量问题出现（15）日内或甲、乙双方视情况另行约定的日期内未修复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扣减。

4.1.4. 对于任何紧急情况，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应部门、相关部门负责人，经理、技术专家及工程师，无论何时何地，如有必要，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召开紧急会议，重点处理紧急问题，以保证重大故障得到及时解决。

4.1.5.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管理情况。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4.2.污水处理服务手册

4.2.1.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编制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服务期内应根据觅子店村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2.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内容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污水处理服务、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

修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费用已包含在污水服务费用中。

4.3.记录和报告制度

4.3.1. 自进入污水处理服务期起，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 CMA 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服务期每月的运营记录在该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

4.3.2. 提交全面反映觅子店村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4.3.2.1.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4.3.2.2.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4.3.2.3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检查运营维护手册等乙方关于临时污水处理厂的有关报表，手册，账目，说明，信息等。

4.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4.3.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确保工程进度。

4.3.5. 在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的工作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通知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在指定期限内达到合同要求。如果指定期限内乙方没有改善其污水处理和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状况来满足合同对工程计划节点完工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劳动力和增加工作班次,延长每日工作时间和每周的工作天数。如乙方工作进度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4.4.更新改造或重置

4.4.1. 服务期内，如发生更新改造/重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2.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污水站出水标准提高、处理规模扩大，双方可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

4.5.项目内容的调整

4.5.1.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数量或规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5.2. 如新增或减少污水处理设施数量或规模，双方应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并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4.6.设施抢修及抢险

4.6.1. 乙方应建立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并建立与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安全保障体系。乙方并应建立抢修、急救队伍，并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信及抢修、急救设备。抢修、抢险队伍应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相关救助电话应向全社会公布。

4.6.2. 甲方在协调管辖区域内防汛、排涝以及保障排水通畅的相关工作时有权自行调派乙方为抢修、抢险专门设立的人员与设备，无论该抢修、抢险任务是否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乙方均应积极响应，不得拒绝。

如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4.7.未履行运营维护服务义务

4.7.1.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服务义务，造成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7.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另外甲方也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自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7.3.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笔费用用以支付账单。

4.8.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服务

污水处理设施须暂停运转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4.8.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至少提前（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乙方应进行催告。

污水处理设施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15）日，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50%）。

4.8.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乙方听从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若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限超过 24 小时，则应当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9.临时接管

4.9.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i）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设施的；

(ii)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设备设施等进行处置或抵押的，亦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处置的；

(iii)因管理不善、发生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iv)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v)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9.2. 当乙方出现第 4.9.1 条款规定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9.3. 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可视情况恢复乙方的运营工作。

4.9.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0.应急管理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服务期内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依据应急预案和镇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11.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5. 水质标准

5.1. 进水水质标准

5.1.1.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将污水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5.1.2. 项目设施接收点的污水主要来源于漷县镇觅子店村及周边村庄居民的生活污水，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检测项目	BOD_5 mg/L	CODcr mg/L	SS mg/L	NH_3-N mg/L	PH	TP mg/L
进水指标	≤200	≤400	≤250	≤25	6-9	≤5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本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标准满足北京市地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中二级 A 标准。

检测项目	BOD_5 mg/L	CODcr mg/L	SS mg/L	NH_3-N mg/L	PH	TP mg/L
出水指标	≤10	≤50	≤20	≤5（8）	6-9	≤0.5

注：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5.2.2. 服务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

5.2.3.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限值要求。若乙方工作未达以上标准，给周围居民造成影响和损失，引发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5.2.4.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Ⅱ类标准要求。准备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若乙方工作未达到以上标准，给周围居民造成影响和损失，引发群体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全部损失。

5.3. 进水水质超标

5.3.1. 在服务期内某一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5.1.3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10%以内（含 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5.2 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3.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5.1.3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10%以上：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排查原因。

5.3.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乙方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甲方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

适当的措施；

乙方未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要求乙方承担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3.4. 乙方处理污水时，应使超标进水水质指标去除率达到 85%。无法达到该标准的，乙方无权收取（当日）污水处理服务费。

5.4. 出水水质超标

5.4.1. 受限于第 5.2 条款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5.4.2.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应缴纳相应违约金，计算方法遵从本合同第 6.2 条款。

6. 运行监测

6.1. 水质检测

每周乙方对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人工手动检测，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 CMA 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周的检测结果，将所得的水质检测结果按相关部门的规定记录。

6.1.1. 人工检测按照“附录”中列明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测。

6.1.1.1 水样采集

(i)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 9：00 开始采样，采样间隔为两（2）小时。乙方于次日上午 9：30 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ii)每日提取的混合水样应分装 A 和 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二千（2000）毫升，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iii)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收点和交付点采集。

(iv)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 -2009》的要求。

(v)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的要求。

6.1.1.2指标检测

（i）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规定进行；

(ii)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 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6.1.2. 水质检测结果

6.1.2.1 每周的水质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若服务期内，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出水水质、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若发现乙方的检测结果造假，或者抽检中检测到出水水质未达标，视为乙方在该月内的污水处理量全部未达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月的全部污水处理费，且乙方亦无权向甲方申请该月的全部污水处理费。

6.1.2.2 乙方应如实记录周的计算结果，在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6.1.2.3 若甲方和/或乙方对该日水质数据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备用水样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1.3.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6.1.3.1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6.1.3.2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附录”中列明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6.1.3.3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4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时，若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以及污水处理费。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月的污水处理费。

6.1.3.4 服务期内，甲方每月对出水水质进行抽检，且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6.2.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的计算

受限于第 5.2 条款的规定，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其出水水质视为超标。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日实际污水处理量×3。

如果在觅子店村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不超出第 5.1 条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超标，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亦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乙方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际处罚后，乙方还将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6.3. 水量计量

6.3.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水量监测设备。

6.3.2. 乙方应分别在接收点和交付点安装水量监测设备，并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水量监测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最终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6.3.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6.3.4. 乙方应确保所安装的水量监测设备能够以在线方式向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水量监测设备应确保正常工作时间在 95％以上。水量监测设备在接收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量”），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6.3.5. 每月按双方约定时间，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乙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甲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6.3.6. 乙方每月将上月的实际处理水量以及出水水质达标证明形成报表上报甲方。

6.4.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6.4.1. 在运营期除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和不可抗力期间和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之外的任一运营日内：

6.4.2. 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水量小于等于实际进水量的 97％，且实际进水量不大于设计水量，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当日实际进水量×97%－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

6.4.3. 污水处理设施实际进水量小于等于当日设计水量，且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未全部接收应处理的污水，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的违约金。

6.4.4. 在运营期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内，如果某一运营日实际进水水量未超过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而乙方实际处理水量小于实际进水水量的 97％，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当日实际进水量×97%－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

6.4.5.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第 6.4 条款项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但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补充的，乙方继续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6.5. 污泥

6.5.1. 乙方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80%）。

6.5.2. 乙方将污泥送至指定污泥处置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6.5.3. 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乙方负责按照环保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污水处理服务费

7.1 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污水处理设施租赁费年固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污水处理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实际处理水量为准）。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合同总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电费、人工费、租赁费、维修费、检测费、药剂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上述费用单价的确定已考虑通货膨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因素等所有风险因素对运营成本造成的影响，如发生变化，费用单价不变。

7.2 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租赁费已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该费用已包含与污水处理设备租赁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设备维修费、更换（新）费、人工费等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3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

7.3.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觅子店村（480 ㎥/d），根据厂区内出水流量计读数计取。每月处理水量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签字确认。

7.3.2 在整个运营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暂停服务以外，受限于本合同第 5.1 条款的规定，乙方应每日二十四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在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收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若任一运营日进水水量超过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乙方可以但无义务处理超出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部分，如果该运营日乙方不处理超出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部分的进水而只处理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范围内的进水，则该日实际进水水量按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计。7.3.3 支付方式：

觅子店村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资金申请，申报资金申请时应附出水水质达标证明以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处理水量证明，甲方接到资金申请并审核，确认审核无误，乙方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审批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该笔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且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撤场。

另，乙方在甲方付款前还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污水处理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上述所有费用如因财政资金审批致使甲方迟延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7.4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处理水量低于设计处理水量，则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处理水量不足和/或水质不合格违约金。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达标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7.5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达标水量之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8.2.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8.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 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重大法律变更；

政府制定的政策或规划发生变化。

8.3.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8.4.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8.4.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8.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8.4.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8.4.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8.4.4. 由以上情况造成的全部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8.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8.5.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8.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

8.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8.6.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8.6.1. 除本合同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8.6.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8.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8.7.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8.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在24小时内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8.8.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8.8.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9. 提前终止

9.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下述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终止：

9.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9.1.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9.1.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

9.1.5.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益的；

9.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情形的；

9.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5）日实质性中止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

9.1.8. 出现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设施被第三方接管；

9.1.9.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上述条款中已有的约定除外），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拒绝改正的。

9.2.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8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乙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

9.3. 公共利益需要的提前终止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或者其他权利。

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可移除并回收项目设施。

10. 一般补偿

10.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服务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 10.2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0.1.1. 运营期内，由于区政府或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要求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10.1.2. 因政府或甲方主观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因采用临时污水处理方案而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10.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定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0.2.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10.2.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0.2.3. 延长服务期。

10.3.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0.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损失数额（下称“补偿通知”）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10.4. 谈判期

10.4.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0.4.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6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解决。

1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提供租赁设备并安装和调试，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运营维护手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并合法合规处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并配合甲方的绩效考核，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5）乙方未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对乙方的监督管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6）乙方在服务期满后，未将项目设施回收移除，或者未经其自行建设的土建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清理施工现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7）乙方未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当合同期满后,未完整移交给甲方，或在运营期内,乙方未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未提供相关材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8）乙方未在运营期间,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出现安全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9）乙方未遵守厂站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亦未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0）乙方未提供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名单，或者本项目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1）乙方未按规定处理设施底泥、污泥等废物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运审批联即转运，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进行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仍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3）乙方未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无故停运，或者运行效果未满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技术规范，乙方人员亦也未按要求每天值班巡逻并签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若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4）若乙方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水处理计划和运营维护工作制度，并报备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5）乙方未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巡检人员和维护人员，或者乙方及乙方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未完全服从甲方各专业主管的管理及考核、未遵守合同各项条款、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考核准则，亦或者乙方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各项考核、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6）乙方在维护经营、租赁期间发现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7） 乙方未建立运营维护事故应急预案，造成事态扩大，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8）乙方在本合同承包期内，以甲方或污水处理站名义对外发生除与本污水处理站污水治理有关事项外的民商事关系，若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与之发生民商事关系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9）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各类报告或者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0）乙方未选任临时污水处理站负责人，管理临时污水处理站的事务，协调甲方的各项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仍拒绝履行或者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2）乙方未对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或者导致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不真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3）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租赁期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的权利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4）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基本水量的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条款除外），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仍拒绝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6）甲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乙方支付。

（27）若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污水处理费服务费的，乙方应予以催告，甲方收到乙方催告后应书面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3%。若因财政审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7.3.3 条约定的财政资金审批迟延）导致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污水处理费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逾期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2.1.友好协商解决

12.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2.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2.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2.2 条款的规定。

12.2.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2.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3.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施不能继续使用，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是否成立、合同成立的时间、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的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中止转让、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争议,均包括在前款合同争议内。在诉讼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的继续履行。

13. 其它条款

13.1.保密

13.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污水处理服务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0.5%的违约金，并对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因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和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3.1.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3.1.4. 保密期限自获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3.2.合同文本

13.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2. 合同组成及解释说明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及解释如下：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4、工程进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5、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双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双方对合同文件的理解出现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先由甲方代表做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3.3.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期满且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自动终止。

13.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13.5.材料设备的供应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保证的合格产品，禁止使用三无产品。乙方承担由其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产品质

量责任。质保期内的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超出质保期的,乙方提供维修责任。

13.6通知

13.6.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双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13.6.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3.6.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内容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录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1	pH 值	每周一次	1	pH 值	每季度一次
2	悬浮物 SS		2	悬浮物 SS	
3	生化需氧量 BOD_5		3	生化需氧量 BOD_5	
4	化学需氧量 COD		4	化学需氧量 COD	
5	氨氮（以 N 计）		5	氨氮（以 N 计）	
6	总磷 TP		6	总磷 TP	
			7	动植物油	

注：1、上述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中二级 A 标准规定执行。

2、服务期内，若出台新的标准和规范，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上述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正偏离、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资格证书	责任或分工

注：附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提供2023年6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备注

说明：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上述内容的相关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服务方案等技术部分内容。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